

附件：

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米东区法院机关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米东区法院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负责各类案件立案，案件信息登记、审查、录入、移送卷宗工作；当事人来信来访、案件的信访申诉、接办上级机关转办的信访案件、组织院长接待日的来访工作；对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进行预警、协调、办理法律援助工作；案件诉讼指导和法律咨询工作；对应由立案庭进行裁判的案件进行审理裁判、民商事案件的首次送达、诉前及诉讼保全工作；执行异议的审查立案和申诉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

负责 50000 元以下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快速审理金额为 50000 元以上，适合速裁的简单案件工作；负责诉调对接工作，对人民调解室进行管理及业务指导，对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组建院内调解室，对全院案件进行预先调解工作；负责申请支付令案件的办理工作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应由该部门负责的工作。

2、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能：负责审理本院受理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侵犯财产犯罪案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妨害婚姻、家庭犯罪案件、渎职犯罪等刑事犯罪案件；审理家事案件、

各类涉及青少年犯罪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该部门负责审理的案件。

3、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职能：负责审理本院受理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所有权纠纷；审理供销、买卖、加工承揽、证券、票据、期货纠纷；审理农村土地承包、不动产、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房地产纠纷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该部门负责审理的案件。

4、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职能：负责审理买卖、加工承揽、证券、票据、期货纠纷、公司清算、破产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该部门负责审理的案件。

5、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能：负责审理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劳务费及劳动争议类案件；负责审理刑事、民事再审案件、负责对执行异议案件进行处理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应由该部门负责的工作。

6、执行局

主要职能：负责依法执行本院第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应由该部门负责的工作。

7、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要职能：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各类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助院党组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法官等级的评定、晋升和司法警察警衔评授工作；负责组织人事、M工作；完成本院新闻宣传和法制宣传工作。

负责本院党纪检查、行政监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负责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事项，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受理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转办的举报信件并调查处理，做出答复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应由该部门负责的工作。

院机关党委负责全院的党务工作，包括党费收缴、机关党务活动、负责下属各支部党建工作。

8、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能：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文秘、档案、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分配本院物资装备；负责办公楼及审判法庭的管理和建设；负责本院的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其他专门性技术工作及其他根据我院相关规定应由该部门负责的工作。

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能：负责审理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对审判运行态势进行分析，总结审判经验，起草审判工作规范性文件，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定再审和二审改判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审判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司法统计报表工作，对全院所审理的各类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的质量评查；负

责起草工作报告，组织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重大疑难案件，总结审判经验，开展各种调研工作及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应由该部门负责的工作。

10、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能：负责机关警卫、法庭警卫、押解人犯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案件的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负责其他属于司法鉴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及其他根据我院相关规定应由该部门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米东区法院机关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羊毛工法庭、铁厂沟法庭。

米东区法院机关编制数 132，实有人数 166 人，其中：在职 125 人，减少 4 人；退休 41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73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30.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4.83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3,730.3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			
收入总计	3,730.38	支出合计	3,730.3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单位 上年 结余 (不 包括 国库 集中 支付 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30.83	3,230.8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24.00	32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5	175.55							
			合计	3,730.38	3,730.3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30.83	3,230.8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24.00	32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5	175.55	
			合计	3,730.38	3,730.3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73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30.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4.83	3,554.8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5	175.5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 预备费			
收入总计	3,730.38	支出总计	3,730.38	3,730.3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230.83	3,230.8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24.00	32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55	175.55	
			合计	3,730.38	3,730.3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1,053.20	1,053.20	
301	02	津贴补贴	240.27	240.27	
301	03	奖金	43.97	43.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55	175.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37	126.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8	28.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7	10.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5.66	185.6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0	129.60	
302	01	办公费	9.50		9.50
302	02	印刷费	2.61		2.61
302	05	水费	10.69		10.69
302	06	电费	5.94		5.94
302	07	邮电费	3.33		3.33
302	08	取暖费	26.17		26.17
302	11	差旅费	8.31		8.31
302	13	维修(护)费	0.59		0.5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1		0.7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9		0.59
302	28	工会经费	21.06		21.06
302	29	福利费	22.12		22.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5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W)	1,541.88		1,541.88
303	02	退休费	2.67	2.67	
303	09	奖励金	22.36	22.3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18	
		合计	3,730.38	2,021.88	1,708.5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我单位 2020 年无项目预算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71		55.00		55.00	0.71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米东区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我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30.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30.3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554.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5 万元。

二、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收入预算 3,73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30.3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33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非在编聘用制书记员 44 人增加工资差额 182.04 万元、增加陪审员陪审费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伙食费 68.38 万元（往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增加法官绩效工资 6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三、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3,730.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30.3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33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非在编聘用制书记员 44 人增加工资差额支出 182.04 万元、增加陪审员陪审费支出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支出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伙食费支出 68.38 万元（往年未安排此项支出预算）、增加法官绩效工资支出 65 万元。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99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工资、陪审员陪审费、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官绩效工资、南疆支教经费及 M 活动经费全部安排在基本支出中，本年度没有将以上支出放入项目支出中，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30.3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3,554.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法院(款)3,554.83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75.55 万元。

五、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730.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134.23 万元，增长 4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非在编聘用制书记员 44 人增加工资差额 182.04 万元、增加陪审员陪审费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伙食费 68.38 万元（往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增加法官绩效工资 65 万元。由此导致一般公用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3,554.83 万元，占 95.2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75.55 万元，占 4.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法院（05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230.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49.63 万元，增长 3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非在编聘用制书记员 44 人增加工资差额 182.04 万元、增加陪审员陪审费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加班费 10 万元、增加法院工作人员伙食费 68.38 万元（往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增加法官绩效工资 65 万元。导致预算数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法院（05 款）其他法院支出（99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2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5.24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计案件数量较上年增长 20%，导致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5.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40 万元，降低 18.33%，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院在职人数减少 4 人，导致预算数减少。

六、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30.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3.20 万元、津贴补贴 240.27 万元、奖金 43.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5.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0 万元、退休费 2.67 万元、奖励金 22.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万元。

公用经费 1,708.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50 万元、印刷费 2.61 万元、水费 10.69 万元、电费 5.94 万元、邮电费 3.33 万元、取暖费 26.17 万元、差旅费 8.31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9

万元、工会经费 21.06 万元、福利费 22.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W)1,541.88 万元。

七、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5.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数较上年持平，导致预算经费没有变化。

公务接待费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院在职人员减少 4 人，导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九、关于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米东区法院机关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5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案件数量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米东区法院机关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421.3 平方米，价值 2,353.09 万元。

2. 车辆 24 辆，价值 50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价值 502.1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价值 466.12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2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31.9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米东区法院			项目名称	XXXXX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米东区法院机关
2020年1月22日